

# 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或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2年6月8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5位，实到董事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刘平山先生主持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下属四家子公司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、龙岩中福木业有限公司、福建省建瓯福人木业有限公司、漳州中福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招行福州分行”）申请共用公司在招行福州分行的授信额度，公司以定期存单做质押为该笔授信提供担保，授信额度不超过伍仟万元，担保期限至2023年6月7日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9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【2022-025】号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数5票，其中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二、《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9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【2022-026】号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数5票，其中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